2011 年 2 月

财 政 委 员 会

第 一 三 八 届 会 议

2011 年 3 月 21－25 日，罗马

总干事职位的任职条件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一般法律事务处处长

Antonio Tavares 先生

电话：+3906 5705 5132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执行概要

- 在其第一四O届会议上（2010年11月至12月），理事会要求秘书处就总干事职位的任职条件准备一份文件，以提交理事会第一四一届会议（2011年4月）。
- 该文件根据章程第7条和粮农组织总规则（GRO）第37条规则，笼统描述了总干事任职的程序性条件。
- 关于任职的实际条件，文件忆及，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37条第4款，包括薪俸及其它报酬在内的总干事任职条件由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建议确定，并应反映在由他和代表本组织的大会主席签署的合同之中。
- 文件提供了总干事薪酬等信息，这与大会在任命总干事时所须通过的决议规定并无二致。薪俸的内容包括基础薪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相同，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建议的公式进行调整，由大会通过；与其它专业机构行政首长的情况相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及养恤金福利备选方案、住房安排和交际津贴。总干事还有权获得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职工津贴和福利。
- 本文正由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CCLM）第九十二届会议（2011年3月7日至9日）审议。

征求财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 提请委员会注意本文所提供的信息，考虑粮农组织总规则第37条第4款关于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在此事项上的权力的规定。
- 因此，请委员会注意，将向总务委员会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作法的背景信息，以便为2011年6月大会选择总干事设定条件。

1. 在其第一四O届会议上（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理事会要求秘书处就有关总干事任命的条款和条件准备一份文件提交理事会第一四一届会议（2011年4月），让成员有机会对此予以及时研究，同时考虑财务影响，作为预算进程的组成部分”当时已澄清，文件将通过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提供[1]。

2. 章程第7条，特别是粮农组织总规则（GRO）第37条规则笼统地确定了总干事的任职条件。第37条第1款规定了成员国政府提名候选人的程序、候选人在理事会或大会上的演讲等相关事项。目前正在进行粮农组织总规则第37条第1款所规定的整个程序。粮农组织总规则第37条第2款规定，总干事获得多数投票方能当选，同时详细规定了通过投票最终产生获得所需多数的候选人之程序。粮农组织总规则第37条第3款和第5款规定了总干事一职出现空缺或总干事无法履行他或她的职责时的相关规定。

3.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37条第4款规定，“除章程第7条第1至3款规定外，包括薪俸及其它报酬在内的总干事任职条件由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建议而确定，并应反映在由他和代表本组织的大会主席签署的合同之中”[2]。粮农组织总规则第10条第2款第10项还规定，总务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总干事任职条件的建议。

4. 因此，粮农组织长久以来已经形成惯例，在总干事选举之后，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建议通过一份规定总干事的薪俸和津贴的决议。大会决议将确定总干事任命时的年度薪酬毛额和净额，并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交际费、粮农组织直接租用适当房舍以作总干事官邸以及相关支出的偿付等作出规定。决议同时规定，总干事有权获得本组织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职工津贴和福利，决议还对相关养恤金作出安排。

5. 大会决议需要进行一些解释。粮农组织总干事的基础薪酬已被确定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相当，这与联合其它专门机构（例如，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行政首长是相同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薪酬的调整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公式计算，并且得到联合国大会的批准。这方面如有任何变化，联合国都会与相关机构沟通，并将变化适当地运用到行政首长的薪酬之上。

---

[1] CL 140/REP, 第100段。

[2] 章程第7条第1至3款规定如下：“1. 本组织设总干事一名，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总干事仅可连任一次，为期四年。根据本条任命总干事时，应按照大会确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如在任期届满前，总干事职位出现空缺，大会应在其后一届例会上或按照本章程第III条第6款召开的特别会议上，按照本条第1、2款的规定任命一名总干事。特别会议任命的总干事的任期应根据大会确定的总干事任期序列在任命日期后的大会第二届例会后结束。”

6. 总干事的基本薪酬包括两个部分，即净基本薪酬[3]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计算净基本薪酬的方法是从薪酬毛额中扣除按带家属或单身费率核准的职工薪金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是在净基本薪金的基础上增加的一个数额，用以反映出任职地点与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系统的基础）之间生活费用和汇率差异。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每个任职地点进行计算，并以一些乘数点表示。每个乘数点相当于带家属或单身的净基本薪金的 1%。

7. 根据上述标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总干事）2011 年起的基础薪酬是：薪酬毛额 25.1188 万美元；单身费率净薪酬 15.676 万元；带家属净薪酬 17.6272 万元，加上适当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8. 关于养恤金福利的问题，行政首长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取决于他们是否希望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如果行政首长决定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则需根据现有程序向基金缴费。行政首长也可以决定不加入，这样就必须执行 1992 年联合国大会所确定的特殊程序。在那次会议上，联合国大会通知联合国合办职工养恤基金其它成员组织的领导机构，如果一个领导机构决定在该养恤基金的安排之外对行政首长作出养恤金安排，唯一的方案将是：

(a) 将采用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建议的程序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水平；

(b) 将采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程序来定期调整按此确定的应计养恤金报酬；

(c) 将向行政首长支付相当于应计养恤金报酬的 15.8％的款额（这相当于本组织对养恤基金的捐款），以作为对月薪酬的补充款。

9. 有关官员利用这笔补充款，可以考虑其自己的养恤金要求，例如继续参加前雇主的退休计划或国家社会保障计划或者从私营来源购买年金。这些方案已经并将酌情反映在总干事任命的会议决议之中。

10. 按照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建议所做的决定，总干事将获得年度交际津贴，1993 年将该津贴的水平确定为 5 万美元，此后没有再进行过评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IFAD）主席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的年度交际津贴也是 5 万美元。

[3] 净基本薪酬系由基础薪酬毛额扣除职工薪给税而得。职工薪给税是本组织实行的一种内部税收形式。职工薪给税率从本组织共同系统七个总部实行的所得税率衍生而来（日内瓦、伦敦、蒙特利尔、纽约、巴黎、罗马和维也纳）。几乎所有成员国均对联合国职员的薪俸予以免国内所得税的待遇。但是，一些成员国对本国公民的薪俸还收取所得税。在这种情况下，各组织就会偿付职员所支付的所得税。职工薪给税作为一个会计机制为偿付提供条件。比照联合国（薪俸、津贴、福利和工作分类）http://www.un.org/Depts/OHRM/salaries_allowances/salary.htm。

11. 同样按照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建议所做的决定，自 1995 年以来，本组织已直接租用了适当房舍作为总干事的官邸并支付了相关费用，而非支付租房补贴。

12. 根据大会决议的规定，总干事有权获得本组织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职工津贴和福利。

13. 将为总务委员会准备包括联合国系统惯例等信息在内的背景文件，以为2011年6月大会选举总干事设定条件。

14. 提请委员会注意上述信息，同时考虑粮农组织总规则第37条第4款关于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在此事项上的权力。